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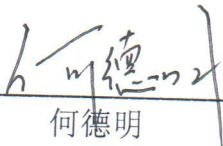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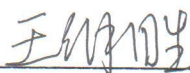
何德明

张保华

2017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2017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2017 年 3 月 23 日